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,000万元（本合同项下授信与公司于2019年与交通银行签订的2019超华贷字001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合同项下授信为共用额度，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2.5亿元），期限1年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、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,000万元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。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名称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成立时间：1999年10月29日
- （三）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
-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梁宏
- （五）注册资本：93,164.3744万人民币

(六) 经营范围：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：电路板（单、双、多层及柔性电路板），电子产品，电子元器件，铜箔，覆铜板，电子模具，纸制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投资采矿业；矿产品销售（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）；投资与资产管理、企业管理咨询（含信息咨询、企业营销策划等）；动产与不动产、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2,768,969,744.87 元，负债总额 1,214,114,592.31 元，净资产 1,554,855,152.56 元；2018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 1,393,429,072.24 元，利润总额 22,334,190.76 元，净利润 34,393,107.61 元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2,929,528,269.84 元，负债总额 1,344,574,037.28 元，净资产 1,584,954,232.56 元；2019 年 1-9 月，公司营业收入 1,019,454,263.32 元，利润总额 21,367,965.17 元，净利润 25,221,018.33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保证人：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、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

(二) 授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(三) 申请人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四) 保证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（主合同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授信与公司于 2019 年与交通银行签订的 2019 超华贷字 001 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合同项下授信为共用额度，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 2.5 亿元）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《保证合同》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五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六)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七) 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

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。

四、累计担保数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，无其他对外担保。公司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.03亿元，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.49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；
- （二）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